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 马忠 郝亚泓 肖波

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